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林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,253,27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199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3,657,902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721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595,372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78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357,168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董事朱琳懿委托董事沈舟群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郭俊委托独立董事韩坚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马建萍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272,62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3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2,890,85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376,51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680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2,890,8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3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260,72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2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2,902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364,61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48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2,902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3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260,72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2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2,902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364,61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48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2,902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3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2,260,72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2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2,902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5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364,61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48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2,902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3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650,8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14%；反对 18,590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55%；弃权 11,900 股，

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54,76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45%；反对 18,590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23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51,5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255,46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1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374,06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95%；反对 18,867,31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74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77,956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563%；反对 18,867,312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904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51,5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255,46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1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177,489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2%；反对 2,063,88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7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281,38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53%；反对 2,063,88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14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9,876,92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45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5,286,55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2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980,81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524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5,286,5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45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5,151,57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255,46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1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